

公安部关于公安边防部门行政复议有关问题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17-12-23 13:28:04 发布人：

公安部关于公安边防部门行政复议有关问题的通知

公边[2003]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：

根据公安部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6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安边防部门行政复议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关于改进公安武警边防部队领导管理体制的通知》（政法[2001]11号）规定，公安边防部门实行垂直领导管理体制。当事人对公安边防部门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不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向上一级主管公安边防部门申请行政复议。

二、公安边防部门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，应当按以下规定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机关：

（一）对公安边防总队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向公安部边防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。

（二）对公安边防支队、海警支队、现役制边防检查站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向公安边防总队申请行政复议。

边防检查站与公安边防总队合一的，应当以边防检查站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，对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向公安边防总队申请行政复议。

（三）对公安边防大队、海警大队或者现役制边防检查站分站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向公安边防支队、海警支队或者现役制边防检查站申请行政复议。

（四）对边防派出所、边防工作站、公安检查站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，该具体行政行为属公安业务的，向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公安局（分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；该具体行政行为属出入境和边境地区通行管理、船舶管理、台轮管理等边防业务的，向公安边防大队申请行政复议。

对有行政执法权的公边艇或者海警船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向公安边防大队或者海警大队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三、各级公安边防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工作，认真学习、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》。上级公安边防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公安边防部门行政复议工作指导，为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。

公安部

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日

转载网页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信息网

转载地址：<http://app.mps.gov.cn:9000/gdnps/content.jsp?id=4971689>

转载时间：2017年04月23日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